

法庭证人须知

刑事案件庭审证人须知



刑事案件庭审作为证人 举证有哪些程序?应如 何提前准备?

在刑事案件庭审时作为证人举证是对司法公正的重要贡献。法院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离不开诚实证人的帮助。

公诉服务

维多利亚州的重大犯罪行为都会由检察院(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, OPP)代表检察长(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)提起公诉。

检察院公诉团队与维多利亚州警方(Victoria Police)共同合作对刑事案件进行起诉。但是,检察院不负责罪案调查,并且为独立政府机关。即本院与警方、媒体、法院是独立关系。

检察院的公诉团队的组成包括准备案件的事务律师以及 在庭上询问证人并向法官和 陪审团陈述案件的公诉人,以 及社工。



证人可获得的支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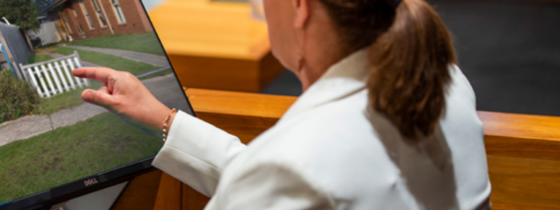
通常,出庭作证会感到紧张,这是很正常情况。检察院的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(Victims and Witness Assistance Service)能在整个过程中为您提供信息和支持。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拥有符合资质的专业人员,在支持刑事案件中的证人和受害者方面经验丰富,能为您提供免费的专责服务。

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的人员可提供以下支持:

- 解释开庭前,开庭时以及开庭 后的情况
- 帮助您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资格
- 将您推荐给其他机构和服务

提示

- 如果您对某事务有疑问, 或者需要获得更多信息, 请联系检察院的事务律师、 警方调查员或受害者及证 人支持服务。
- 由于法庭里没有儿童托管服务,所以证人需要安排他人在出庭期间照顾自己的孩子。



传票

如果您要参加刑事审判出庭作证, 这表明您已经向警方递交了证人 陈述书并收到了传票。

收到传票,则表明您必须出庭并回答有关您向警察所陈述内容的问题(作证)。如果您收到传票但不出庭,会受到严重的处罚。

在传票上会写明调查这起刑事案 件的警方调查员和检察院事务律 师的联系方式。

开庭日期

传票上会写明庭审首日开庭日期, 但证人不一定会从开庭首日就出 庭作证。

警方调查员会联系告知您需要出 庭的具体时间。

如果您没有被联系,请致电警方调查员或检察院事务律师。

出庭前的证人准备工作

出庭前,证人需跟雇主或学校请假。出庭作证有可能不止一天。

如果有以下情况,您需告知警方调查员或检察院事务律师:

- 需要口译员
- 因残疾而举证有困难
- 住址或电话有变更。

证人开销

您可因出庭报销某些费用。证人收到传票时,还会收到证人开销报销表(Witness Expense Claim Form),上面说明了能够报销的金额。停车和儿童托管方面的花费不能报销。

出庭

出庭作证前的准备

在您出庭的当天,应仔细反复阅读自己陈述书。这样做能帮您回忆起您向警方提供的信息。作证时不能看自己的陈述书。

在出庭前或法庭外,切勿与其他证人讨论您告诉警方的内容。

如果不希望自己的地址在法庭上被提到,您应该在庭审开始前告诉检察院的事务律师或者警方调查员。

抵达法院

(如果之前没有与警方调查员有其他安排)在您到达法庭时,应当:

- 如有必要,先做进场安检
- 查看大厅告示板上的每日庭审 列表
- 找到受审人的名字和法庭房号
- 找到法庭,然后等待警方调查 员或检察院事务律师与您联系
- 如果您前往中小城市或远郊的 法院,您可以前往司法常务官 (Registrar)柜台寻求帮助。



提示

- 如果驱车去法院,应确保找 到可全天停车停车场,避免 停车超时罚款
- 轮到您举证前,您不能坐在 法庭内听其他证人作证。因此,可带上书或其他可在 等候时消磨时间的物品
- 一般法庭的工作时间是早上10点到下午4点15分,午餐休从下午1点到2点。



进入法庭房间后

刑事案件的审判是在法官和陪审团前进行的。所有涉及公诉案件的证人,包括刑事案件的受害者,都要通过回答问题来作证。

进入庭审房间

轮到您作证时,会报您的名字。 进入庭审房间后,您会被领到证 人席。

法庭官员会:

- 问您是要用《圣经》或其他圣 书做宗教宣誓还是做非宗教宣 誓,发誓会如实作证
- 询问您的姓名
- 要求进行宗教宣誓或非宗教 宣誓。

之后公诉人会问及:

- 您的姓名
- 您的职业

作证流程

公诉人会先向您提问。这叫做 "evidence-inchief"("首要诘问")。

接着是代表被告的辩护大律师向您提问。这叫做"cross-examination"("交叉诘问")。

公诉人可能还会再问您一些其他问题。这叫做"re-examination"("复问")。

法官也有可能向您提问。

提示

- 请称呼法官为 "Your Honour" ("法官阁下")。
- 如果作证时希望在法庭有 人陪同,请联系受害者及证 人支持服务。

作证环节

出庭作证时,最重要的就是如实回 答问题。

作证时:

- 作答前仔细听问题
- 回答时不要着急
- 如果问题没听清或没听懂, 应要求再问一次
- 如果不记得或不确定,就应该 说不记得或不确定
- 如果确定,就如实回答。
- 作证结束后,法官会请证人离 席,您就可离开

提示

- 如果需要休息,可向法官 提出。
- 麦克风仅收录您的作答, 没有扩音效果,因此请清晰 回答。

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案件

性犯罪案件的受害者可通过闭路 电视在法院外远程作证。家庭暴力 案件的受害者也可能被允许使用 闭路电视在法院外远程作证。性犯 罪及家暴案件的证人作证时,法院 可能要求证人在其他地点作证。 在远程地点作证时,证人可要求一位人士陪同。陪同人士须经法院批准,不能是其他证人。

如果对远程作证有疑问,请咨询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。

庭审最后阶段

在所有证人都作证完毕后,公诉人、辩护大律师和法官会向陪审团 解释证据和相关法律。

之后陪审团会决定被告是否有罪。陪审团做决定时无时间限制。

如果认为被告有罪,受害者可准备一份"受害者影响声明"(Victim Impact Statement),然后会在判前听证时呈上法庭。

法官通常会在另一个日期再次开 庭宣布判决。

如果被告被认定无罪,被告即可离开。

警方调查员、检察院事务律师或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会告知您审 判结果。

重要须知

- 如果收到传票,您必须出庭 作证。
- 作证时一定得如实称述。
- 切勿与其他证人讨论您的作证内容。
- 性犯罪案件的受害者可通过 闭路电视在法院外远程作证。 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也可能 被允许使用闭路电视在法院外 远程作证。
- 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 (VWAS) 可提供支持
- 如果对于所涉及的案件有疑问,请咨询警方调查员或检察院事务律师。
- 住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,请通 知公诉团队。



信息及支持

检察院 (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s)

565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3000

电话(03) 9603 7666 电邮:info@opp.vic.gov.au 网址:opp.vic.gov.au

受害者及证人支持服务(VWAS)

565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3000

电话:(03) 9603 7425 免费电话: 1800 641 927

电邮:wasadmin@opp.vic.gov.au

网址:

opp.vic.gov.au/victims-witnesses

罪案受害者支持热线 (Victims of Crime Helpline)

免费电话:1800 819 817 短信:0427 767 891

电邮:vsa@justice.vic.gov.au 网址:victimsofcrime.vic.gov.au

澳洲宣明会 (Vision Australia) 信息帮助热线

免费电话:1300 847 466

电传打字机号码:13 36 77(听力障碍)

网址:visionaustralia.org

电话口译与笔译服务

免费拨打:13 14 50

法庭

墨尔本市区初级法院 Melbourne Magistrates' Court

233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3000 电话:(03) 9628 7777

网址:mcv.vic.gov.au

维多利亚州中级法院 County Court of Victoria

250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3000

电话:(03) 8636 6888

网址:countycourt.vic.gov.au

维多利亚州高级法院 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

210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3000

电话:(03) 8600 2000

网址:supremecourt.vic.gov.au

您收到的传票上会有需前往的法庭

地址。



由维多利亚州检察院出版, 2014年6月版权所有。